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73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源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幗蘭

訴訟代理人　劉仰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文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3,3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858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